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 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3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 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 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 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正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